

康乐路（烟厂南门段）路口改造工程 设计和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条款
1	名称	康乐路（烟厂南门段）路口改造工程设计和预算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湛江市赤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园路 27 号 固话：0759-3339544
3	中介服务名称	康乐路（烟厂南门段）路口改造工程设计和预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二）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或市政行业专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 （三）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名单。 （五）设计人员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的一个工作日内联系项目业主勘查现场。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提供康乐路（烟厂南门段）路口改造工程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具体情况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签署合同后即开始服务。 2. 服务地点赤坎区，中选机构需在服务期间派员驻点服务，并在收到通知的2个小时内到场处理。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金额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执行，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取值 1.0，预算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的 10%收取，最终价格以财政部门审定工程结算价为基数并套用上述计算方式再下浮收取。 4. 服务金额已考虑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服务期为 3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进行整改或重新制作，依然无法满足验收要求的，采购方有权依法宣告合同无效，并撤销合同。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验收合格，中选机构提交

		正确完整请款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拨款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	备注	无

